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7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合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进行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最长期限为1年，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加投资收益。

投资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投资境内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 1、公司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
-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 4、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四、相关承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天风证券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